

新《会计法》下会计信息质量与监督检查

潘玉红

(西南师范大学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制度是财政部门进一步落实对会计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和完善会计监督方法的重要举措。本文以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监督检查为基本内容,探索建立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体系和会计监督机制的途径。

关键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体系

中图分类号:F23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2-0039-04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AIQ) and Supervising Inspection in Now Accounting Law

PAN Yu-hong

(College of Higher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Sou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o carry out the AIQ to implement the duty of supervising for accounting, and complete the methods of accounting supervising. The paper includes the conten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supervising inspection. Researching for the way to build the system of guarante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ng.

Key word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supervising inspection; mechanism; system

一、会计信息失真现状

从全国看,2001年初审计署公布的对1290户国有企业的审计结果显示,企业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占68.46%。财政部2000年底发布的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表明:在对159户企业的抽查中,发现资产不实的有147户,共虚增资产18.48亿元,虚减资产24.75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实的有155户,共虚增所有者权益19.36亿元,虚减所有者权益18.17亿元;利润总额不实的有157户,共虚增利润14.72亿元,虚减利润19.43亿元。从已开展的两年三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看,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不容乐观。尤其是会计核算混乱、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等问题直接导致减少财政收入,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国家宏观决策。

从重庆市2001年对执行《会计法》的重点检查情况看,全市共检查了383户单位(其中市级单位59户,区县级单位324户;行政事业单位230户,国有企业90户,股份制有限公司29户,集体、私营及其它企业34户)。经核查发现,未依法设置会计帐本的单位46家,涉及金额32271万元;私设会计帐本的单位10家,涉及金额770万元;转移收入,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单位38家,涉及金额5577万

元;部分单位会计基础规范管理工作薄弱,会计人员任用不合规定。上述单位1969名在岗会计人员中有213人属于无证上岗人员;有32家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有任职资格。由于会计人员管理水平低,已严重影响企业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质量。

二、会计信息质量评价

(一)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

会计信息是会计主体向市场提供了一种特殊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决策。规范的会计信息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符合法规。首先要符合《会计法》的要求;其次要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此外,还要符合其它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2)真实可靠。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会计信息是为了满足不同使用者对信息资料的要求,便于使用者根据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作出决策、判断,因此,会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3)相关可比。相关可比是指会计信息必须与使用者决策需要相关联并具有可比性。如果会计信息能使使用者了解过去、现在或未来事项的影响,并为使用者提供有关的可比信息,则可认为会计信息相关可比。(4)全面完整。会计信息应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反映企业经

收稿日期:2001-12-31

作者简介:潘玉红(1965-),女,内蒙古人,西南师范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会计学教学及会计实务研究。

营活动的全貌。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从构成形式到具体内容都必须全面,不应缺损遗漏或零乱,不得针对不同使用者提供不同会计基础和不同内容的会计信息。(5)提供及时。信息的特征是具有时效性。因此,企业必须及时搜集处理会计信息的来源资料,及时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向使用者传递会计信息。

(二)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因素

第一,会计准则制定、颁布和应用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会计处理统一、规范,如实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经济业务千差万别,其具体细节、环境及对企业今后的影响不同,而会计准则往往规定过于一般,并且限制了管理者利用自己的地位和知识进行判断的机会。这时应用会计准则得出的会计信息则可能歪曲经济业务本身的后果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例如,会计准则要求企业的研究开发费支出能给企业带来未来价值或收益,而有些则只对当期发生影响。不过,会计准则的应用不允许企业区分上述两种性质的支出,这样应用会计准则所产生的会计信息就会歪曲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影响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所以,完全按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不是真正“正确”的信息。会计准则应用导致会计信息的偏离度取决于统一会计准则对企业业务特征的适用程度。

第二,会计估计的错误使会计信息产生偏离度。因为管理者对企业的经济业务有较深入的理解,但也不可能完全精确预测当前经济业务的未来影响。例如,当企业以赊销方式出售商品,会计要求管理者判断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若货款被认为是相当可能得到回收,则企业将该项业务确认为销售,同时,在资产负债表上增加了应收帐款。然后管理者还要估计应收帐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比例,由于管理者无法精确预测,因此实际坏帐与估计坏帐会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估计错误。估计错误还可能发生在资产使用年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提取数等方面。管理者会计估计错误的偏差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企业经济业务的复杂性、企业经营环境的可预见性和整体经济环境不可预见的变化等等。

第三,管理者的会计选择和经济业务安排。管理者存在多种动机促使其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影响会计系统。主要有:(1)融资需要。企业向外融资时,不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财务报表必须符合一定要求。如在我国发行股票必须保持连续三年盈利,配股则应连续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一定比率;向银行借款,若申请信用贷款则银行对企业的偿债能力相关比率均有一定规定。所有这些均是直接根据会计数据计算得出。若达不到这些规定,企业则无法完成融资计划或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若财务报表显示业绩差,债权人则可能要求立即还款。(2)管理者的报酬和职位。在许多情况下西方国家管理者的报酬与会计报告收益相联系。我国已开始在这些方面进行探讨。此外,若企业的报告收益不佳,管理者本身的职位亦难以保住。当这种诱惑或威胁较大时,管理者会采取有利于他们的会计政策和估计,或者平衡

报告收益,或者提高报告收益水平。(3)企业控制权争夺。在企业收购兼并过程中,包括敌意收购或代理权之争,不同管理者为了争夺股东的信任和支持,往往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说明和解释。这样,管理者可能会利用手中的会计操纵权影响股东的意见。(4)税务考虑。当边际税率较高且公司现金流量并不宽裕时,管理者会在选择会计政策时考虑纳税情况。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估计、存货计价选择,均会对纳税有较大影响。在通货膨胀期间,选择后进先出法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会降低当期收益从而减少当期纳税负担。当然有些管理者也会为了自己短期业绩而不顾当期的纳税影响。(5)对法律、法规等管制性规定施加影响。这主要是在某些行业有较大影响或处于垄断地位的公司,为了使政府的管制性规定有利于其生存和发展,往往操纵其盈利状况以影响政策法规的制定者。包括反垄断的规定、反倾销的规定和税收政策等等。(6)资本市场形象的考虑。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存在,为了使投资者看好企业,股价维持在较高水平,管理者会采用一些有利于自己的会计政策影响投资者,至少在短期可做到此点。(7)对其他利益相关团体的影响。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除股东、债权人外,还有工会、政府部门、供应商、客户等。管理者通过不同会计政策的选择来达到影响这些利益相关者的目的。如过高的收益水平,在工资谈判中管理者会处于被动地位。不健康的财务状况则会使供应商和客户产生不信任感。(8)竞争考虑。竞争的激烈程度和竞争的动态变化状况也会影响管理者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信息的披露。因为担心竞争者根据分部报告信息采取相应的竞争策略,管理者往往避免提供详尽信息,包括分行业的毛利水平。管理者通过降低自己的报告盈利水平也可能阻止新加入者参与竞争。出于上述动机,管理者除了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估计的确定影响会计信息外,对相关经济业务进行有目的的安排和调整也是其使用的重要手段之一。

(三)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1.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指标

(1)资产失真率:反映企业总资产来源、存在及变动情况的真实程度,通过资产的不实金额(包括确认、计算和违规违纪等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实)与资产总额的对比求得。 $\text{资产失真率} = \text{不实资产金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2)负债失真率:反映企业内外负债的真实程度,通过负债的不实金额与企业负债总额的对比确定。 $\text{负债失真率} = \text{不实负债额} / \text{负债总额} \times 100\%$ 。(3)所有者权益失真率:反映企业权益归属关系的真实程度,通过所有者的不实金额与所有者权益总额对比求得。 $\text{所有者权益失真} = \text{所有者权益不实金额}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

2.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指标

(1)收入失真率: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活动中所取得收入的真实程度。通过收入的不实金额与收入总额对比求得。 $\text{收入失真率} = \text{不实收入金额} / \text{收入总额} \times 100\%$ 。(2)成本费用失真率: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等交易活动中各种耗费的真实程度。通过成本费用的不实金额与成本费用总额对比求得。 $\text{成本费用失真率} = \frac{\text{不实成本费用金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3)利润失真率:反映企业利润即企业最终财务成果的真实程度,通过利润的不实金额与利润总额对比求得。 $\text{利润失真率} = \frac{\text{不实利润金额}}{\text{利润总额}} \times 100\%$ 。

上述各项失真率指标还可用于计算分析评价各具体科目的会计信息质量。如在计算评价资产失真率时,还可计算分析资产项目下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长期投资等项目的失真率情况。通过上述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时,就能定量得出一个综合结论。但在具体运用时应注意两点:一要分析会计信息失真的程度是否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影响;二要将失真率相对数与失真金额绝对数、失真率量化结果与会计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运行和国家财务、财政及税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等情况结合分析,综合评价会计信息质量,使之实事求是恰如其分,避免评价失真。

三、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认真做好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当前财经秩序混乱的现象较普遍,有的还非常严重,其中伪造会计凭证、编造假帐现象尤为突出,必须下大力气治理和整顿。因此,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财政系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中之重,其意义十分重大。

第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尚方宝剑”是新修订的《会计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作为财政部门履行会计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之一,其法律依据主要是《会计法》。新修订的《会计法》不仅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而且赋予了财政监督机构查询银行帐户的权利,同时对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有权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等等。

第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加强和完善会计监督工作与方法的重要举措。从1999年开始,财政部已先后组织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部分行业的600多户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展开了检查(即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各级地方财政部门也相应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从检查情况看,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已逐年有所好转,但一些企业人为操纵会计信息造成资产不实、损益不实现象仍十分突出。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财政部及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除依法责令企业按规定调帐补税、限期整改纠正外,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目前已有数十名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取消会计从业资格,有22家事务所及30余名注册会计师被作出暂停业务或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执法主体及检查对象

1. 各级财政部门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执法主体

会计资料作为一项社会性资源,存在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政府的有关部门经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在对特定对象特定目标进行监督检查时,都会涉及到对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性的监督检查,但这些检查的主要目标,不是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性本身,检查会计资料只是这些部门完成各自检查目标的手段。如审计部门审计的主要目标是国有单位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国家资金的使用情况,税务部门纳税检查的主要目标是纳税人税款解缴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检查商业银行的主要目标是行使央行的管理职能,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对证券发行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进行检查,查阅这些单位的会计资料,目标是履行证券管理职能等等。只有财政部门结合会计管理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是针对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它的检查不受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财务隶属关系的限制。根据财政部授权实施财政监督,是一级独立的执法主体,有权依法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出具检查结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法律授权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同样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执法主体。

2. 检查人员

会计检查工作专业性强,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检查队伍。目前全国仅中央企业就有2万户,即使每年检查200户,也只有1%的比例,远未达到财政部最初提出这项制度时设想的比例(比例是不少于10%)。如何有效解决此问题,笔者认为应在以财政部门检查人员为基础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选择一些执业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的人员如注册会计师、其它助理人员作为后备力量,即采用借助外部力量实施检查的方法。

(1)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参加检查的方式。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参加检查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整体委托某个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完成检查任务,即整体委托方式;一种是聘用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与财政部门检查人员混合编组,由财政部门检查人员带队检查,即聘用的方式,目前已经开展的几次检查,主要是采用后一种办法。(2)聘用人员的条件。注册会计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年检合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是指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工作的其他专职兼职人员或依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会计人员。聘用人员必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有关办法规定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等条件。

3. 检查对象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概念可知,检查对象必然会涉及两个责任主体,一是编制会计报表的单位(主要指企业)、二是审计会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1)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据《会计法》实施,其检查对象不受企业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限制,既包括国有企业,也包括集体企业和民营企业;既可以是国有独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国企业、股份公司(包括上市与非上市公司)。财政部直接组织的检查,检查对象重点是中央企业,但也可包括地方企业;地方财政部门组织的检查,其检查对象为地方企业。为此,在实际工作中确

定检查对象时,本人认为应当考虑到:第一,重要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服务于经济管理、服务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目前检查范围有限的情况下,确定检查对象应首选那些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行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重点行业。第二,科学选样。即在重要性的基础上兼顾一般,利用科学方法随机选样,做到针对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第三,集中性。如果行业分布太散、企业间不可比,会影响对检查结果的归类整理和宏观分析,为便于汇总反映行业性问题,检查对象可集中安排在某几个行业。(2)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一箭双雕”之说,即为企业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这一检查的检查对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一是调阅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以备在企业实地检查时对照检查;二是先在会计师事务所实地检查其工作底稿,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到企业实地核查帐证。

(三)会计信息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检查企业的主要内容

检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内容就是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四个环节,一是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是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结合实践,可将检查内容进一步细化为以下重点事项:(1)是否依法设立会计账簿,是否有帐外帐。(2)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本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3)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政策是否前后一致。(4)会计凭证是否合法,帐帐、帐证、帐表是否一致。(5)资产是否真实。货币资金、存货是否按规定实施盘点,盘点方法是否正确,有无帐实不符情况;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它应收帐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它应付款等往来结算事项是否清晰、真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规定。(6)负债是否真实。是否有对外担保事项,对外债权、债务纠纷情况。(7)材料差异的分配、产品成本的结转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有无虚列成本和费用。(8)收入是否正确核算,各项其它收入及附营业务收入等是否入帐,有无虚增收入或隐匿收入的情况。(9)对外投资收益或损失情

况对企业具有怎样的影响程度,对外投资是否及时记帐,对外投资损益是否按规定正确核算入帐。(10)纳税调整是否真实,是否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有无偷逃税收问题。(11)是否按审计意见调整或重新编制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2. 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内容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主要以《注册会计师法》、《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检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行为。(1)受托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审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资格,与委托的企业是否有利害关系,受托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执业注册会计师是否取得执业资格。(2)是否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约定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内容,责任是否明确。(3)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约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有无故意压低标准收费搞不正当竞争行为。(4)是否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的规定制订审计工作计划。(5)是否完整地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查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审计是否索取了银行对帐单、余额调节表;是否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对其债权、债务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函证;对存货是否进行了监盘;对各种收益的审计是否审查了与之相关帐户的关系,是否检查了有关的原始凭证;成本的核算是否科学合理,费用的开支是否符合有关的规定;是否审查了与税收相关的事项等等情况。(6)审计工作底稿是否完整,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已审过的审计程序和过程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是否如实地得以体现,审计结论是否与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相符。(7)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公正、真实,是否完整披露了企业会计报表及财务核算问题。

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各企事业单位都要按照财政部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大力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财政部门应对做假帐者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制裁,比如通报批评、吊销证件、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等。只有用财经纪律约束每一个企业,用“不做假帐”的职业信条约束每一名会计人员,会计监督制约机制才能建立,会计秩序才能规范。

参考文献:

- [1]段景泉,朱思译.会计信息质量与会计监督检查[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2]朱思译.深入贯彻《会计法》认真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J].财务与会计,2001,(7):9-11.